附件：

分配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一、破產財團之財產：現金515,822元（郵政匯票兩張）；機車價值3,000元；銀行帳戶餘額2,794元；美元0.6元、人民幣0.29元（折合新臺幣約19元）。合共：521,635元（破產人已將上開機車價值、銀行帳戶餘額、美元及人民幣等值金額交予破產管理人）。

二、普通債權總額為32,687,183元。

三、普通債權可分配額為441,675元。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破產財團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戴嘉志律師	60,000元	100%	60,000元	0
2	破產財團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戴嘉志律師（代墊健保費）	19,960元	100%	19,960元	0
3	一般債權	普通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9,360元	1.3512%	10,937元	798,423元
4	一般債權	普通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71,070元	1.3512%	21,229元	1,549,841元
5	一般債權	普通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6,990元	1.3512%	4,284元	312,706元
6	一般債權	普通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937,065元	1.3512%	242,367元	17,694,698元
7	一般債權	普通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799,667元	1.3512%	91,878元	6,707,789元
8	一般債權	普通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080,594元	1.3512%	68,650元	5,011,944元
9	一般債權	普通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72,437元	1.3512%	2,330元	170,107元
合計				32,767,143元		521,635元	

備註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破字第3號裁定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為60,000元。